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利其

咨询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达

项目负责人：东方陈策

联系电话：13957876793

**建设单位：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
公司**

电话：13906748931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
西区兴业路 29 号**

**咨询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0574-87122557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承兴大
厦 8-1-2 号**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7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9
9、验收监测结果	20
10、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28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29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2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3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4
附件 6:委托函	35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36
附件 8:危废仓库	37
附件 9:现场照片	40
附件 10:检验检测报告	40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2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西区兴业路 29 号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西区兴业路 29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 300 万元，租用慈溪市观海卫镇腾飞塑料五金厂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5 月 27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新料改性颗粒	4000 吨/年	3900 吨/年	产能 97.5%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0 年 5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 年 5 月 27 号 2020-0211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0 年 5 月

竣工时间：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6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5 月竣工，2020 年 6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
- (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0-0211 2020 年 5 月 27 号）；
- (3)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检验检测报告》XJE20200943 号，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西区兴业路 29 号,项目东侧为兴业路,南侧为慈溪市现代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与慈溪市忆藕制笔厂,西侧为观附公路,北侧为宁波欧龙电器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441 米处的卫西村居民点。

中心经度: E121° 23' 2.04" ; 中心纬度: N30° 10' 37.56" 。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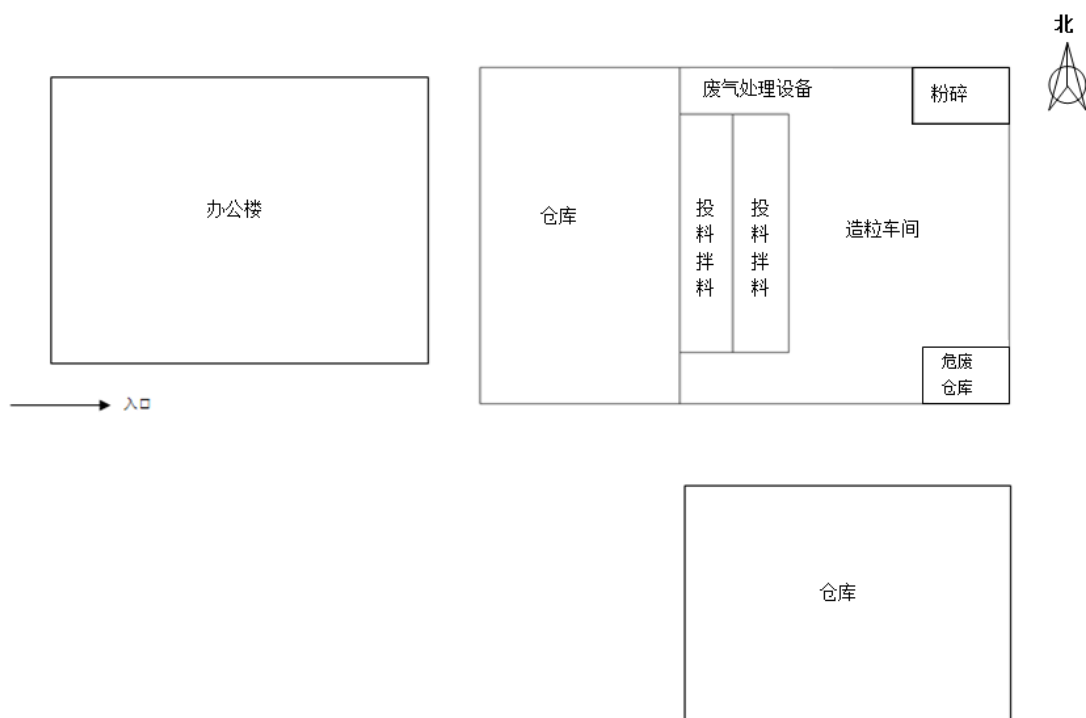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西区兴业路 29 号。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项目占地面积 4200m²。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12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新料改性颗粒	主要产品名称	新料改性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900 吨新料改性颗粒
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投料机	/	台	4	4
2	拌料机	/	台	4	4
3	双螺杆造粒机	/	台	4	4
4	水环真空泵	/	台	4	4
5	切料机	/	台	4	4
6	粉碎机	/	台	2	2
7	冷却塔	1t/h	台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P 塑料	t/a	1000t	900t
2	ABS 塑料	t/a	1000t	900t
3	PBT 塑料	t/a	1500t	1300t
4	玻璃纤维	t/a	400t	360t
5	阻燃剂	t/a	120t	100t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与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新料改性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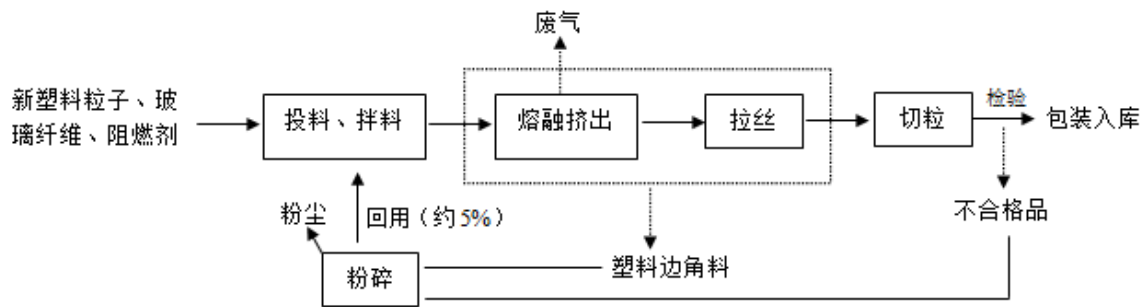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与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粉碎粉尘。

表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碎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粉碎机单独布置于密闭粉碎室，加盖运作，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并及时清理设备周围散落的塑料粉尘	粉碎机单独布置于密闭粉碎室，加盖运作，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并及时清理设备周围散落的塑料粉尘

4.1.3 噪声

-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拌料机、造料机、冷却塔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可回用的废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喷丝过滤网板、废水油渣和水环真空泵废水。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不可回用的塑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4	4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1.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 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 清运、处置
喷丝过滤网板	危险固废	0.5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 化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3.44	3.44		
废水油渣		0.3	0.3		
水环真空泵废水		1	1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喷丝过滤网板、废水油渣和水环真空泵废水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环保投资 13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4.3%，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5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废水治理	3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3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13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与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与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拌料粉尘、造粒废气、粉碎粉尘；造粒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机单独布置于密闭粉碎室，加盖运作，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并及时清理设备周围散落的塑料粉尘。	造粒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机单独布置于密闭粉碎室，加盖运作，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并及时清理设备周围散落的塑料粉尘。
噪声防治设施	(1)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2)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使得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其中西侧达到 4 类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喷丝过滤网板、废水油渣和水环真空泵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喷丝过滤网板、废水油渣和水环真空泵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拌料废气、造粒废气、粉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时将 PP、ABS、PBT 塑料分别与玻璃纤维、阻燃剂混合后通过投料机投入拌料机的加料斗内进行搅拌，拌料时会产生投料、拌料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防治措施：投料拌料机加盖密闭工作，防治粉尘外溢，搅拌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且本项目原料均为粒子状，则投料拌料粉尘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和《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等相关资料，在成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

防治措施：本项目要求对每台造粒机的废气排放口和熔融造粒口处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总风量 16000m³/h，熔融造粒废气经收集后通入高效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环保设备处理，并在高效水喷淋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间装一个除湿装置，处理后的气体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95%（本项目取 95%），处理效率≥90%（本项目取 90%），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塑料料头利用塑料粉碎机将其进行粉碎后当作原料回用（粉碎料只限于本项目产生的塑料料头），会产生少量粉碎粉尘。

防治措施：单独布置于密闭粉碎室。采用干式粉碎，在白天进行粉碎，塑料料头粉碎成 0.5cm 左右的颗粒，且设备出料口设软性挡帘，运行时为加盖全密闭操作，偶有碎料溅出，降落于粉碎机周围，粉尘量产生很少，且塑料粉尘比重大，易于沉降，大部分在操作区沉降，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并及时清理设备周围散

落的塑料粉尘。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位于城镇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和喷淋废水，且已接入污水管网。因此，要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与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营运期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域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拌料机、造料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2)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东、南、北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喷丝过滤网板、废水油渣和水环真空泵废水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与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造粒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拌料与粉碎机加盖运作。

验收监测期间，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苯乙烯、颗粒物总烃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

5.2.3 噪声

落实情况：设备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喷丝过滤网板、废水油渣和水环真空泵废水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2020-0211）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材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p>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西区兴业路 29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p>
<p>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与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p>	<p>与环评一致</p>
<p>3、加强投料拌料粉尘管理,造粒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粉碎密闭操作,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本项目造粒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 4 类标准。</p>	<p>设备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侧达到 4 类标准。</p>
<p>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水油渣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制度。</p>	<p>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喷丝过滤网板、废水油渣等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6、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与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	单位
苯乙烯	/	/	5.0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监测点位	★FS1	pH值、COD _{Cr} 、氨氮	4次/天， 共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监测点位	◎YQ1-◎YQ2	苯乙烯	3次/天， 共2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WQ1-○WQ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颗粒物	
			苯乙烯	
			臭气浓度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	▲Z1-▲Z4	噪声	1次/天， 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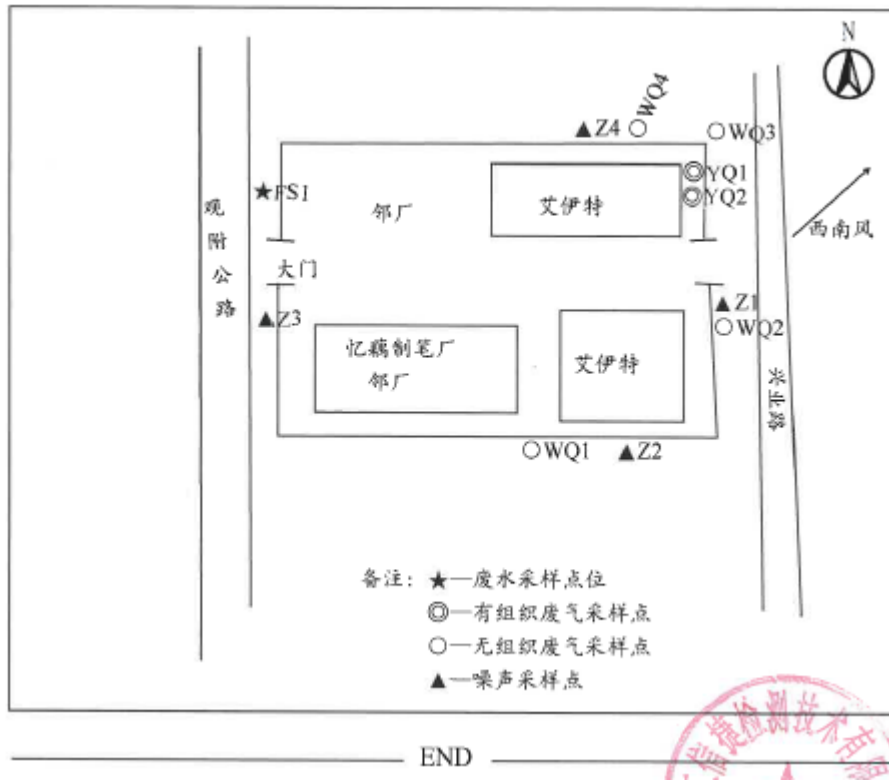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6月3日	新料改性颗粒	4000吨/年	3900吨/年	13吨/天	97.5%
6月4日	新料改性颗粒	4000吨/年	3900吨/年	13吨/天	97.5%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FS1	6月3日	1	7.34	426	28.9
		2	7.25	476	31.7
		3	7.41	421	30.8
		4	7.37	482	31.5
		日均值	7.25~7.41	451	30.7
	6月4日	1	7.36	477	29.9
		2	7.44	415	28.3
		3	7.62	423	29.4
		4	7.42	481	30.5
		日均值	7.36~7.62	449	29.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5~7.62	451	30.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0.6.3	1	阴	2.4	西南	100.5	25.7
	2		2.4	西南	100.5	27.6
	3		2.4	西南	100.5	28.4
2020.6.4	1	阴	2.6	西南	100.7	26.2
	2		2.6	西南	100.7	28.3
	3		2.6	西南	100.7	28.9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造粒废气进口 YQ1	非甲烷总烃	6月3日	1	6.36	/
			2	5.46	
			3	6.29	
		6月4日	1	5.43	
			2	5.44	
			3	6.00	
	低浓度颗粒物	6月3日	1	22.4	/
			2	21.7	
			3	18.2	
		6月4日	1	19.1	
			2	20.3	
			3	25.6	
	苯乙烯	6月3日	1	<0.010	/
			2	<0.010	
			3	<0.010	
6月4日		1	<0.010		
		2	<0.010		
		3	<0.010		
造粒废气出口 YQ2	非甲烷总烃	6月3日	1	4.74	60
			2	4.28	
			3	5.11	
		6月4日	1	4.17	
			2	4.55	
			3	5.72	
	低浓度颗粒物	6月3日	1	7.4	20
			2	4.5	
			3	6.5	
		6月4日	1	5.8	
			2	7.6	
			3	6.8	
	苯乙烯	6月3日	1	<0.010	20
			2	<0.010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3	<0.010
	6 月 4 日	1	<0.010
		2	<0.010
		3	<0.010

注：标准限值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6 月 3 日			6 月 4 日			标准限值
		1	2	3	1	2	3	
厂界西南侧 WQ1	颗粒物	0.433	0.383	0.400	0.433	0.417	0.400	1.0
厂界东侧 WQ2		0.517	0.500	0.533	0.517	0.483	0.533	
厂界东北侧 WQ3		0.550	0.517	0.500	0.500	0.517	0.550	
厂界北侧 WQ4		0.517	0.533	0.500	0.550	0.517	0.533	
厂界西南侧 WQ1	非甲烷总烃	0.77	0.88	0.64	0.89	0.76	0.77	4.0
厂界东侧 WQ2		0.65	0.77	1.01	1.01	0.62	0.80	
厂界东北侧 WQ3		1.40	1.07	0.96	1.25	0.92	1.11	
厂界北侧 WQ4		0.78	0.91	0.98	1.17	0.87	1.04	
厂界西南侧 WQ1	苯乙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5.0
厂界东侧 WQ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东北侧 WQ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北侧 WQ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西南侧 WQ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界东侧 WQ2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东北侧 WQ3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北侧 WQ4		<10	<10	<10	<10	<10	<10	

注：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标准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置	6 月 3 日	6 月 4 日	标准限值
Z1 厂界东侧	64.2	63.9	65
Z2 厂界南侧	58.2	60.1	65
Z3 厂界西侧	68.0	65.4	70
Z4 厂界北侧	59.5	62.5	65

注：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其中西侧厂界执行 4 类声功能区标准。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员工共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6月3日~6月4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2 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10.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丝过滤网板、废活性炭、废水油渣和水环真空泵废水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

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西区兴业路 29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4.3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2020-0211		批准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968211763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0135	-	0.0135	-	-	0.0135	-	-	+0.0135
	化学需氧量	-	451	500	-	-	-	-	-	-	-	-	-
	氨氮	-	30.7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074	-	0.001074	-	-	-	0.001074	-	-	+0.001074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废水量	135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10.74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以新代老” 削减量 (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211

关于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西区兴业路 29 号,租用慈溪市观海卫镇腾飞塑料五金厂已建 6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主要从事新塑料改性造粒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投料机 4 台,双螺杆挤出机 4 台,拌料机 4 台,粉碎机 2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兴业路,南侧为慈溪市现代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与慈溪市忆藕制笔厂,西侧为观附公路,北侧为宁波欧龙电器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

- 1 -

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直接冷却水与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加强投拌料粉尘管理，造粒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粉碎密闭操作，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4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不可回用的废塑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水油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 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P 塑料	t/a	1000t	1000t
2	ABS 塑料	t/a	1000t	1000t
3	PBT 塑料	t/a	1500t	1500t
4	玻璃纤维	t/a	400t	400t
5	阻燃剂	t/a	120t	120t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投料机	/	台	4	4
2	拌料机	/	台	4	4
3	双螺杆造粒机	/	台	4	4
4	水环真空泵	/	台	4	4
5	切料机	/	台	4	4
6	粉碎机	/	台	2	2
7	冷却塔	1t/h	台	1	1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年产4000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4000吨新料改性颗粒

本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13吨新料改性颗粒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7.5% ，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4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13 吨新料改性颗粒。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7.5% ，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关于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企业 协议编号:200110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五里村
电话: 13906748931
邮箱:
联系人: 叶利其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8867613508
邮箱:
联系人: 张卫华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 (甬环发[2019]49 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过滤网, 废活性炭, 废水油渣, 废水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处理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3906748931

2020年 6 月 4 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张卫华

电话：18867613508

2020年 6 月 4 日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0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3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13%增值税)	
1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袋装	450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3.5			袋装	4200		
3	废水油液	900-210-08	0.1			桶装	3500		
4	真空泵废水	900-210-08	1			桶装	3500		
5									
6									
7	合计								

备注: 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废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500KG(含)以下,按500KG结算;500KG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350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3	包装容器费		
4	运输费		
5	合计	3500	3500

备注: 1、运输费: 15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附件 8：危废仓库



附件 9：现场照片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E20200943 号

项目名称: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454526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454528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 (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西区兴业路 29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采样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 (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西区兴业路 29 号)

检测地点: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浓度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 无量纲)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 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FSI	浅黄微浑	6 月 3 日	第一次	7.34	426	28.9
	浅黄微浑		第二次	7.25	476	31.7
	浅黄微浑		第三次	7.41	421	30.8
	浅黄微浑		第四次	7.37	482	31.5
	日均值			7.25~7.41	451	30.7
	浅黄微浑	6 月 4 日	第一次	7.36	477	29.9
	浅黄微浑		第二次	7.44	415	28.3
	浅黄微浑		第三次	7.62	423	29.4
	浅黄微浑		第四次	7.42	481	30.5
	日均值			7.36~7.65	449	29.5
	最大日均值			7.25~7.65	451	30.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造粒生产线 废气进口 YQ1	6月3日	6.37×10 ³	第一次	22.4	0.14
		6.35×10 ³	第二次	21.7	0.14
		6.32×10 ³	第三次	18.2	0.12
	6月4日	6.41×10 ³	第一次	19.1	0.12
		6.39×10 ³	第二次	20.3	0.13
		6.46×10 ³	第三次	25.6	0.17
造粒生产线 废气排放口 (15m)YQ2	6月3日	6.20×10 ³	第一次	7.4	0.046
		6.22×10 ³	第二次	4.5	0.028
		6.11×10 ³	第三次	6.5	0.040
	6月4日	6.31×10 ³	第一次	5.8	0.036
		6.28×10 ³	第二次	7.6	0.048
		6.32×10 ³	第三次	6.8	0.043
最大值				7.6	0.048
标准限值				30	—
是否符合				符合	—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造粒 生产 线废 气进 口 YQ1	6月3日	6.37×10 ³	第一次	6.36	4.1×10 ⁻²	<0.010	3.2×10 ⁻⁵
		6.35×10 ³	第二次	5.46	3.5×10 ⁻²	<0.010	3.2×10 ⁻⁵
		6.32×10 ³	第三次	6.29	4.0×10 ⁻²	<0.010	3.2×10 ⁻⁵
	6月4日	6.41×10 ³	第一次	5.43	3.5×10 ⁻²	<0.010	3.2×10 ⁻⁵
		6.39×10 ³	第二次	5.44	3.5×10 ⁻²	<0.010	3.2×10 ⁻⁵
		6.46×10 ³	第三次	6.00	3.9×10 ⁻²	<0.010	3.2×10 ⁻⁵
造粒 生产 线废 气排 放口 (15m) YQ2	6月3日	6.20×10 ³	第一次	4.74	2.9×10 ⁻²	<0.010	3.1×10 ⁻⁵
		6.22×10 ³	第二次	4.28	2.7×10 ⁻²	<0.010	3.1×10 ⁻⁵
		6.11×10 ³	第三次	5.11	3.1×10 ⁻²	<0.010	3.1×10 ⁻⁵
	6月4日	6.31×10 ³	第一次	4.17	2.6×10 ⁻²	<0.010	3.2×10 ⁻⁵
		6.28×10 ³	第二次	4.55	2.9×10 ⁻²	<0.010	3.1×10 ⁻⁵
		6.32×10 ³	第三次	5.72	3.6×10 ⁻²	<0.010	3.2×10 ⁻⁵
最大值				5.72	3.6×10 ⁻²	<0.010	3.2×10 ⁻⁵
标准限值				100	—	5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6 月 3 日	10:00	25.7	100.5	2.4	西南	阴
	11:30	27.6	100.5	2.4	西南	阴
	13:30	28.4	100.5	2.4	西南	阴
6 月 4 日	10:00	26.2	100.7	2.6	西南	阴
	12:00	28.3	100.7	2.6	西南	阴
	13:30	28.9	100.7	2.6	西南	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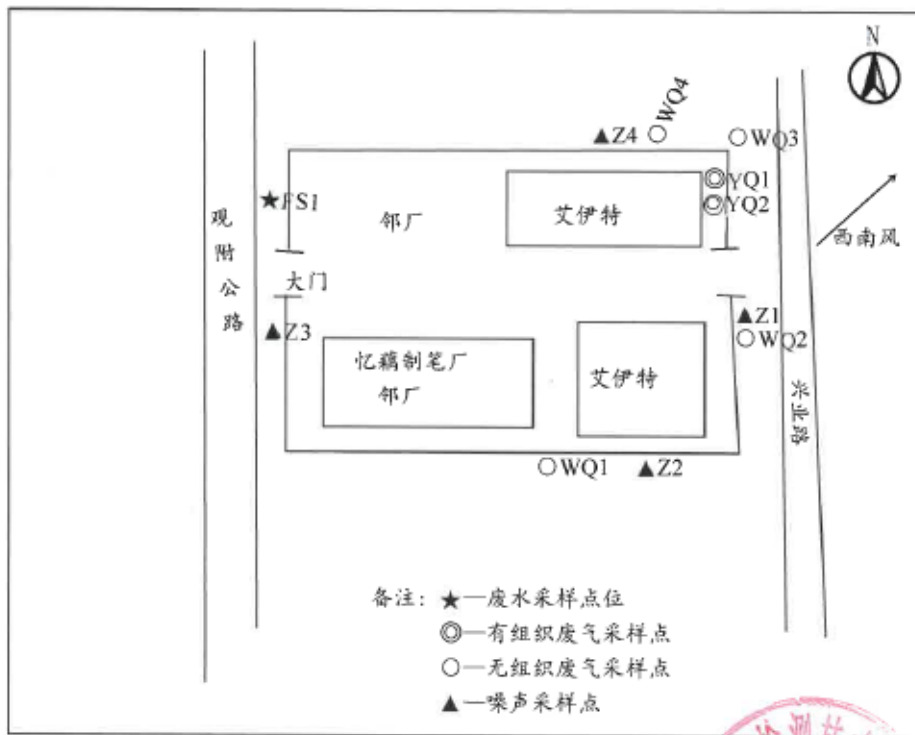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西南侧 WQ1	6 月 3 日	第一次	0.433	0.77	<0.0015	<10
		第二次	0.383	0.88	<0.0015	<10
		第三次	0.400	0.64	<0.0015	<10
厂界东侧 WQ2		第一次	0.517	0.65	<0.0015	<10
		第二次	0.500	0.77	<0.0015	<10
		第三次	0.533	1.01	<0.0015	<10
厂界东北侧 WQ3		第一次	0.550	1.40	<0.0015	<10
		第二次	0.517	1.07	<0.0015	<10
		第三次	0.500	0.96	<0.0015	<10
厂界北侧 WQ4	第一次	0.517	0.78	<0.0015	<10	
	第二次	0.533	0.91	<0.0015	<10	
	第三次	0.500	0.98	<0.0015	<10	
厂界西南侧 WQ1	6 月 4 日	第一次	0.433	0.89	<0.0015	<10
		第二次	0.417	0.76	<0.0015	<10
		第三次	0.400	0.77	<0.0015	<10
厂界东侧 WQ2		第一次	0.517	1.01	<0.0015	<10
		第二次	0.483	0.62	<0.0015	<10
		第三次	0.533	0.80	<0.0015	<10
厂界东北侧 WQ3		第一次	0.500	1.25	<0.0015	<10
		第二次	0.517	0.92	<0.0015	<10
		第三次	0.550	1.11	<0.0015	<10
厂界北侧 WQ4		第一次	0.550	1.17	<0.0015	<10
		第二次	0.517	0.87	<0.0015	<10
		第三次	0.533	1.04	<0.0015	<10
最大值			0.550	1.40	<0.0015	<10
标准限值			1.0	4.0	5.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值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6月3日	64.2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8.2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8.0	7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9.5	6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6月4日	63.9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0.1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5.4	7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2.5	65	符合

附图



END

编制 宋哲湘

批准 *宋哲湘*

职务

现场部经理

审核 *张洪*

日期 2020.6.6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0 日，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西区兴业路 29 号，项目占地面积 138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5 月 27 号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5 月竣工，2020 年 5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企业造粒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拌料，粉碎机加盖运行。

（二）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与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设备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喷丝过滤网板、活性炭、废水油渣和水环真空泵废水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 以上。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

验收意见:

慈环验【2020】 号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在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西区兴业路29号实施的年产4000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目前已建成。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由我局依法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该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喷丝过滤网板、废活性炭、废水油渣和水环真空泵废水已设置规范的贮存场所,并已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运。

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保审批要求,验收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现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项目投入正式生产后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0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5月竣工，2020年6月进行调试。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0年6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XJE20200943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年7月10日，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新料改性颗粒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

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造粒车间需设置 1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441 米处的卫西村居民点，在卫生防护距离外，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艾伊特塑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